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孔玉生先生、万洪亮先生、许良虎先生及朱晓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向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实现原有授信担保的顺利对接和延续,维护绍兴东方的稳定运营,本次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合理的。

2、公司对绍兴东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绍兴东方的少数股东香港公司CANDLEFORD LIMITED及苏聘需与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香港公司CANDLEFORD LIMITED同意承担包括其自身以及方孟定、毛伟、朱仁武、王守卫等在内的共五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应承担的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

则。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担保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与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以及各项与此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或资料，担保合同（或协议）上的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担保需要在相关担保文件资料上签字，公司不需要就此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谭伟任绍兴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东方”）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庆忠任绍兴东方总经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

2、绍兴东方少数股东香港公司 CANDLEFORD LIMITED 及苏聘需与公司签订完成《保证合同》，苏聘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其应承担的保证责任，香港公司 CANDLEFORD LIMITED 同意承担包括其自身以及方孟定、毛伟、朱仁武、王守卫等在内的共五名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合计应承担的保证责任，且《保证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延长为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期限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且定价公允，延长财务资助期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绍兴东方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在全面评估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基础上，公司延长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是可行的，同意公司为绍兴东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

延长半年，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3.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投资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